

#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 年 8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110 年 9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 年 8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文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 號函文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尊重學生意願，不應強制且不應有性別差異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設置本委員會，召集委員共同檢討研修日常生活常規輔導管教規範、服裝儀容穿著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，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。

## 參、組織：

- (一)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11 人，由校長擔任為召集人，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；其委員如下（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）：
  - 1、行政人員代表 3 人，由校長、學務主任及訓育組組長組成。
  - 2、家長代表 2 人：由家長會擇派代表。
  - 3、教師代表 2 人。
  - 4、學生代表 4 人：由班聯會擇派代表。
- (二)討論有關議題時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但無投票權。

## 肆、本委員會職掌：

- (一)審議本校學生日常服儀規範事宜。
- (二)審議本校學生制服、體育服等式樣。

伍、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各項議案決議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成決議。

陸、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，需依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柒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決議呈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服裝儀容規定

109年8月2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110年9月0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6月3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養成學生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之生活習慣，進而達到守紀律、重秩序之良好品德，特訂定本服裝儀容規定。
- 二、本校制式服裝(以下簡稱校服)區分為制服、運動服、實習服三類，繡上校名、科別、年級楨等，繡製方式如附件圖示。
- 三、本校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可依個人保暖需求，或應氣溫過低情況，加著學校外套，若穿著後仍感不足者，得加穿便服外套。
- 四、穿著全套制服時，配件(制式領帶及制式皮帶)必須到齊，且上衣下擺不宜外露。
- 五、學校重要活動(如畢業典禮、國(校)際交流或應場合需要等)，一律穿著活動指定服裝。
- 六、學生因懷孕或特殊狀況者，經核備後可穿著輕便服裝到校。
- 七、寒、暑假到校上課、實習及參加學校活動者，宜穿著學校服裝，非上述原因著便服進校，須帶學生證，接受校門警衛查驗，以利安全維護。
- 八、在校期間，非特殊狀況(如雨天情事)，不宜「穿便服、脫鞋襪、穿背心、打赤膊、穿拖鞋或涼鞋」。
- 九、違反服裝儀容規定者，由師長實施輔導管教措施(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)。
- 十、本規定經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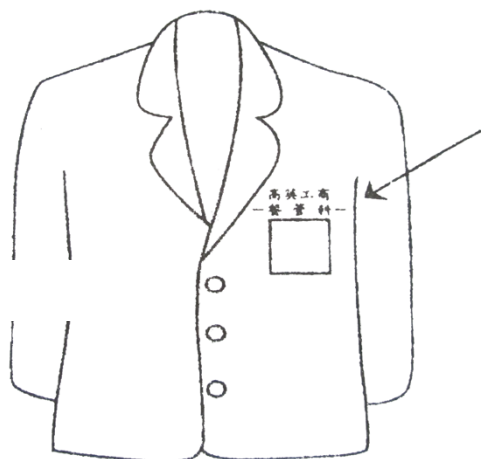
圖示:

##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服裝校名繡製範例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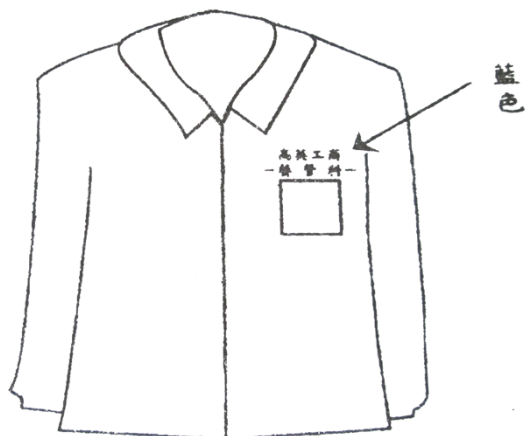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校名及科別。
- 二、年級槓：一年級左右一條、二年級左右二條、三年級左右三條。
- 三、每個字體大小約 1.5 公分。
- 四、長、短袖白色制服襯衫：字體繡藍色。
- 五、西裝外套：字體繡金黃色。

西裝外套



金黃色

襯衫



藍色

